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0-049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周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义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俞建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096,135,781.50	1,164,976,439.38	-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32,018,009.52	995,656,627.59	3.65%
股本（股）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64	7.38	3.52%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89,282,544.89	57.64%	564,521,859.74	7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69,098.86	-6.79%	76,861,381.93	1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1,726,916.82	-718.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98	-51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31.82%	0.57	-1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31.82%	0.57	-1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79.88%	7.53%	-7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78.18%	6.82%	-78.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4,452.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41,870.00	1）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576.6万;2）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企业）195万;3）上海市科技小巨人拨款60万;4）虹口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15万;5）专利资助费7.587万。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5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7,817.05	
所得税影响额	-1,274,952.64	
合计	7,224,731.62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25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9,856	人民币普通股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465,817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585,99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4,355	人民币普通股
光大证券-光大-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0,463	人民币普通股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6,54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5,6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玲	343,373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了27073.40万元,下降31.98%,主要原因系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现金采购比例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了8000.81万元,增长264.92%,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额同比上升,公司加大应收款项的回收力度,客户采用银行承兑票据支付结算的比例有所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了1271.44万元,增长214.72%,主要原因系本期采购额同比上升所致。

4、存货较年初增加了2401.89万元,增长54.54%,主要原因系本期生产销售规模同比上升所致。

5、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了2528.52万元,增长39.44%,主要原因系本期设备购置和工程完工转入所致。

6、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了588.81万元,增长60.16%,主要原因系本期按计划实施募投项目所致。

7、短期借款期初余额5000万元,期末余额为0,是本期偿还贷款所致。

8、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了5042.88万元,下降54.94%,主要原因系本期以现款支付方式的采购比例有所增加所致。

9、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增加了208.03万元,增长133.85%,主要原因系本期随生产销售规模同步增加的人员工资所致。

10、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了413.84万元,下降40.68%,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值税同比下降所致。

11、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了377.46万元,下降89.76%,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了应付融资费用所致。

12、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4631.55万元,增长77.41%,主要原因系本期市场需求增加,生产销售增长所致。

13、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3359.21万元,增长105.77%,主要原因系本期生产销售增长所致。

14、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543.85万元,增长58.83%,主要原因系本期随销售增长上升,运费相应增加所致。

15、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852.19万元,增长70.81%,主要原因系本期随经营规模上升,人员工资增加所致。

16、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016.52万元,下降726.98%,主要原因系本期产生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及偿还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1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513.36万元,增长147.32%,主要原因系本期部分其他非流动负债所对应的研发项目完成验收而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1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3.74万元,增长1774.44%,主要原因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1563.70万元,下降718.69%,主要原因系本期以现款支付方式采购比例增加所致。

2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4898.44万元,增长151%,主要原因系本期部分三个月及以上的定期存款在本期内收回或到期日短于三个月所致。

2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8096.47万元,下降633.23%,主要原因系本期偿还贷款及实施权益分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2010年8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建设〈液晶高分子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新建项目〉的议案》,决定在今年内分两次用超额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增资4800万元,并由其具体实施建设〈液晶高分子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新建项目〉。该项目位于上海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内,总投资规模25384万元,最终将形成年产1.3万吨液晶高分子材料（纯）的生产能力。第一次3800万元的增资已在2010年8月30日完成,目前该项目按计划建设情况正常。相关公告参见2010年8月6日和2010年9月4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股东	股份锁定承诺:1、本公司控股股东周文、股东郭艺群、周武、李结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本公司股东胡坚、黄巍、张祥福、卜海山、孙丽、张世城、何忠孝、李宏、张鹰、李明、唐翔、高波、王建平均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3、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周文、张祥福、卜海山、周武、孙丽、李结、李宏、张鹰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履行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及公司另两位持股5%以上的股东郭艺群、胡坚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发行上市前,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公司发行上市前,公司另两位持股5%以上的股东郭艺群、胡坚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履行承诺

3.4 对201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0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0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15.00%	~~	35.00%
2009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072,916.7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0年以来我国汽车市场持续增长,公司生产能力随募投项目建设推进提高明显。预计2010年公司销售收入有较大增长,同时由于受原材料价格波动,销售成本增加。预计全年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幅在20%左右。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0-046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或者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0月26日上午9:00在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北路79号青浦宾馆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8名,代表股份98,01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6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周文先生、张祥福先生、周武先生、卜海山先生、李宏先生、李士钊先生、张隐西先生、施利毅先生、陈康华先生等九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士钊先生、张隐西先生、施利毅先生、陈康华先生为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无异议。以上九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自2010年10月26日至2013年10月25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周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98,0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选举张祥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98,0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 选举周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98,0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 选举卜海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98,0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 选举李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98,0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 选举李士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98,0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 选举张隐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98,0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 选举施利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98,0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 选举陈康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98,0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0年10月11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李结先生、沈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丁巧生先生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自2010年10月26日至2013年10月25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李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98,0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选举沈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98,0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2010年10月11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潘斌律师、黄勇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之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0-04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0月26日在青浦宾馆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周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祥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周文, 委员:张隐西、施利毅、张祥福、卜海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张隐西, 委员:陈康华、周文、张祥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士钊, 委员:陈康华、周武;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施利毅, 委员:李士钊、李宏。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周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林义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张祥福先生、周武先生、李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林义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上述董事长、副董事长、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管的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三年,自2010年10月26日至2013年10月25日。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于2010年10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聘任的高管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年三季度报告》。

《2010年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人员简历

董事长、总经理:

周文。简历详见于2010年10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张祥福。简历详见于2010年10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

周武。简历详见于2010年10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

李宏。简历详见于2010年10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林义擎,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会计师。荣获2005年虹口区先进会计工作者。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公司财务会计部主管,2006年1月起,任公司财务会计部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林义擎先生于2010年7月12日至16日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中小企业板2010年董事会秘书培训班（第七期）"成绩合格,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0-2-127。

林义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林义擎先生与本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0-048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0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丁巧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相同,任期三年,自2010年10月26日至2013年10月25日。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年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2010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人员简历

监事会主席:

丁巧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虹口区科技工会委员,2005年荣获虹口区优秀科技管理工作者。2001年6月至2003年3月,担任公司工程项目部经理,2003年4月起,先后担任本公司人事行政主管、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工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工程监督部经理、工会主席。

丁巧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099 证券简称:尤洛卡 公告编号:2010-10

山东省尤洛卡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黄自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保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637,748,775.06	161,021,269.25	296.0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25,154,889.61	131,182,638.40	376.5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12	4.23	257.4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8,938.48		-21.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41.67%

	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948,146.21	38.38%	70,360,627.10	34.0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13,206.13	56.32%	30,582,791.21	6.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28.57%	0.92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28.57%	0.92	-1.08%
净资产收益率（%）	2.96%	-63.77%	12.26%	-5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96%	-63.73%	12.25%	-58.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430.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6,514.52
合计	36,915.62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1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3,28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0,906	人民币普通股
陈军	295,831	人民币普通股
国信-华夏-"金理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9,87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3,25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青	125,13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110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晶华	16,186,811	0	0	16,186,811	首发承诺	2013年8月6日
闫相宏	8,535,058	0	0	8,535,058	首发承诺	2013年8月6日
何炎坤	1,300,000	0	0	1,3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8月6日
王静	1,280,259	0	0	1,280,259	首发承诺	2013年8月6日
李新安	1,280,259	0	0	1,280,259	首发承诺	2013年8月6日
卜照坤	1,280,259	0	0	1,280,259	首发承诺	2011年8月6日
付兵	500,000	0	0	5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8月6日
田政宏	300,000	0	0	3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8月6日
张娜	168,676	0	0	168,676	首发承诺	2013年8月6日
王洪秋	56,226	0	0	56,226	首发承诺	2013年8月6日
曹丽妮	56,226	0	0	56,226	首发承诺	2013年8月6日
孙兆华	56,226	0	0	56,226	首发承诺	2011年8月6日
网下配售股份	2,000,000	0	0	2,000,000	网下配售股份规定	2010年11月6日
合计	33,000,000	0	0	33,000,000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季度末较年初增长了1551%,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使银行存款大幅增加。

2、预付账款季度末较年初增长了243.16%,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了募投项目的预付工程款。

3、存货季度末较年初增长了50.32%,主要原因是本期随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相应增加了原材料储备。

4、其他应收款季度末较年初增长了31.31%,主要原因是本期随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支付的招标保证金增加。

5、短期借款季度末较年初下降了100%,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了全部银行借款。

6、应付账款季度末较年初增长了54.73%,主要原因是本期随原材料采购量扩大相应增加,以及研发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工程物资的采购。

7、应付职工薪酬季度末较年初下降了95.18%,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因国庆节而在9月30日提前支付了当月工资。

8、其他应付款季度末较年初增长了217.06%,主要原因是公司有部分上市费用尚未开具发票。

9、实收资本季度末较年初增长了33.35%,原因是公司本期首发上市增加注册资本1034万元。

10、资本公积季度末较年初增长了3080.65%,原因是本期首发上市产生的股本溢价。

11、未分配利润季度末较年初增长了38.34%,原因是本期公司盈利增加。

12、营业收入本年1-9月份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34.08%,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生产经营持续保持稳健增长。

13、营业成本本年1-9月份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32.32%,主要原因是本期随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相应增加。

14、营业税费本年1-9月份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33.06%,主要原因是本期随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相应增加。

15、销售费用本年1-9月份较去年同期增长了66.02%,主要原因是本期随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增加,以及为销售经理配车并由此发生折旧费用。

16、财务费用本年1-9月份较去年同期下降了70%,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偿还借款减少了借款利息、募集资金存储增加了存款利息。

17、营业外收入本年1-9月份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64.95%,原因是本期政府补贴减少。

18、所得税费用本年1-9月份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65.76%,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总额增长及子公司所得税率由全免变为减半征收。

19、收到的税费返还本年1-9月份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51.67%,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收到的增值税返还相应增加。

20、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年1-9月份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57.22%,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减少。

21、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年1-9月份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58.01%,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及工资水平提高。

22、支付的各项税费本年1-9月份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71.55%,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总额增长及子公司所得税率由全免变为减半征收。

23、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本年1-9月份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100%,主要原因是去年向银行借款2000万元,本期没有向银行新发生借款。

24、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本年1-9月份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33.33%,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去年银行借款2000万元。

25、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本年1-9月份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30.96%,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去年银行借款2000万元。

2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1-9月份较去年同期增长了4521.86%,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首发上市募集大量资金。

27、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年1-9月份末较年初增长257.45%,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及本期首发上市产生的股票溢价。

2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1-9月份末比去年同期减少41.67%,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购买原材料款、上缴税金、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支出增加,同时本期因首发上市增加股本1034万股。

29、净资产收益率本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下降了58.50%,主要原因是本期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使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30、资产负债率本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下降了93.34%,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使资产增加所致。

31、流动比率本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加1814.35%,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使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32、速动比率本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加1997.36%,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使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经营情况回顾

公司是煤矿顶板安全监控设备的行业龙头,是煤矿顶板安全监控设备的制造商和服务商。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产品"KJ216煤矿顶板安全监测系统"被评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主要用于煤矿井下开采引发的的岩石坍塌和冒落等顶板事故的自动化监测和预报。公司"煤矿围岩移动监测系统"被列为2010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煤矿顶板安全监测预警系统"被列为2010年度国家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防治关键技术重点科技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按计划顺利进行,经营业绩持续保持稳健增长。今年7—9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794.81万元,同比增长38.38%;实现净利润1371.32万元,同比增长56.32%。今年1—9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036.06万元,同比增长34.08%;实现净利润3058.28万元,同比增长6.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3.25%）。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顺利,年度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今后基本发展思路

公司创业板上市后的基本发展思路:实现"一个中心、两个转变",努力把公司的市场领域向全行业扩展,做大做强,争取又快又好发展。一个中心是筹建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个转变一是把公司的主营业务由顶板安全监测型向全行业灾害监测型转变,二是由灾害监测型企业向灾害防治型企业转变。公司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通过规范运作促进业绩提升,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股东价值最大化,并为促进我国煤炭安全生产做出应有的贡献。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晶华及其关联股东（王晶华、李新安、张娜、王洪秋、曹丽妮）、第二大股东闫相宏及其关联股东（闫相宏、王静）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其他股东（何炎坤、卜照坤、付兵、田政宏、孙兆华）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晶华、闫相宏、李新安、王静、卜照坤、王洪秋还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关于募集资金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尚没有具体使用项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自伟和王晶华夫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闫相宏,均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上述各项承诺的各方当事人,均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338.9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57.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57.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季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煤矿顶板安全监控设备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	否	15,039.48	11,839.48	11,839.48	2,785.89	2,785.89	-9,053.59	23.53%	2010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超募）	否	3,000.00	6,200.00	6,200.00	1.10	1.10	-6,198.90	0.02%	2012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煤矿安全监测新产品研发和生产项目（超募）	否	2,400.00	2,400.00	2,400.00	1.55	1.55	-2,398.45	0.06%	2012年02月29日	0.00	不适用	否
煤矿综采工作面乳化液全自动配液装置及乳化液高压自动反冲洗过滤站装置研发和生产项目（超募）	否	1,800.00	1,800.00	1,800.00	1.56	1.56	-1,798.44	0.09%	2011年09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煤矿顶板充填材料项目（超募）	否	4,500.00	4,500.00	4,500.00	67.45	67.45	-4,432.55	1.50%	2011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超募）	否	3,1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0.00	100.00%	2010年09月09日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839.48	29,839.48	29,839.48	5,957.55	5,957.55	-23,881.93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将"煤矿顶板安全监控设备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中投资3200万元的一个子项目"研发试验中心建设",并入"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超募）"中实施。上述实施方式调整事宜已经公司2010年8月21日的一届三次董事会和2010年9月9日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0年8月17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煤矿顶板安全监控设备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2375.57万元,经2010年8月21日公司一届三次董事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情况	见上述承诺投资项目中的5个超募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指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黄自伟

山东省尤洛卡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0-010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汪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4,749,812,190.16	4,315,799,684.96	1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46,830,385.46	1,438,342,041.24	0.59%
股本（股）	524,828,478.00	524,828,47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6	2.74	0.73%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480,753,208.86	12.99%	4,301,462,846.34	4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93,236.93	-102.56%	8,488,344.22	-9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6,112,568.54	-112.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3	-113.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102.70%	0.016	-96.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102.70%	0.016	-96.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7.13%	0.59%	-1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7.71%	-0.76%	-15.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4,274.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77,170.88	
所得税影响额	-5,526,600.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0,303.04	
合计	19,425,147.11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1,03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581,644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7,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顺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戴文	3,437,76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999,901	人民币普通股
黄武忠	1,9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申银万国-中行-申银万国2号策略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贺来毅	1,313,949	人民币普通股
李少凡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京福创富1期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降低46.04%,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材料对外付款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210.85%,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收到的票据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54.16%,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4、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58.20%,主要系公司本期生产量增长,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5、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113.61%,主要系公司本期项目改造投入增加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61.81%,主要系公司本期租入资产改良支出增加所致。

7、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39.59%,主要系公司本期借入资金增加所致。

8、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降低54.37%,主要系公司本期进项税留抵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2.68%,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量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58.28%,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量增加结转成本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降低44.64%,主要系公司本期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减少所致。

4、管理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0.9%,主要系公司本期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31.65%,主要系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6、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5.55%,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较多所致。

7、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降低58%,主要系公司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8、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主要系本期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产品成本上升幅度过大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38.64%,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量增加所致。

2、收到的税费返还主要是指本报告期收到的出口退税,上年同期没有。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73.18%,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75.46%,主要系公司本期生产量增加,采购原材料支付货款较多所致。

5、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降低49.47%,主要系公司本期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减少所致。

6、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34.7%,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的研发费、广告费等增加所致。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降低112.87%,主要系公司本期原材料价格上涨,支出现金较多所致。

8、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99.31%,主要系子公司本期收到美元押汇融资较多所致。

9、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50.06%,主要系子公司本期支付美元押汇融资较多所致。

1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82.37%,主要系子公司收到的美元押汇融资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同向大幅下降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200.00	26,732.00	下降	95.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51	下降	96.08%
业绩预告的说明	（1）受今年原材料价格影响,产品成本大幅上升,致使企业利润下降。。（2）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7年07月01日	公司办公地	实地调研	国泰君安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情况
2007年07月01日	公司办公地	实地调研	深圳市林奇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情况
2007年08月25日	公司办公地	实地调研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情况
2007年08月26日	公司办公地	实地调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情况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47 证券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0-36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姜飞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丽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锡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542,539,341.77	531,898,282.23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43,500,352.43	428,359,543.52	3.53%
股本（股）	100,200,000.00	66,800,000.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3	6.41	-30.89%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5,344,042.41	33.64%	260,814,814.37	5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91,485.20	-15.67%	28,500,808.91	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012,557.30	-121.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5	-114.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20.00%	0.28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20.00%	0.28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0.52%	6.53%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0.40%	6.12%	-0.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1,040.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5,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949.79	
所得税影响额	-314,116.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30.00	
合计	1,779,823.01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22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黄惠贞	562,642	人民币普通股
彭飞云	493,065	人民币普通股
李亨	379,380	人民币普通股
沈伟林	377,533	人民币普通股
朱江	262,785	人民币普通股
黄炬培	231,65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曙光	229,600	人民币普通股
何圣巧	229,150	人民币普通股
梁丽茵	217,350	人民币普通股
黄艳容	216,3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长136.27%,主要原因系期末收到的票据未背书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88.45%,主要原因有:（1）本期成都、北京子公司投产并逐步拓展市场增加销售,相应增加应收账款1248.04万元;（2）公司继续采用对信用良好的大客户在年度中间适当提高短期信用额度。

3、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36.97%,主要原因系前期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发票陆续到位,或已估价入账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55.85%,主要原因系职工出差备用金较期初增加。

5、存货:期末较期初增长44.34%,主要原因有:（1）本期子公司逐步投产增加存货1186.69万元;（2）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增加了原材料的库存。

6、无形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266.26%,主要原因系本期母公司征用的新厂区北侧的土地及成都子公司征用的土地已办妥手续,票到转无形资产。

7、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54.33%,主要原因系期初储备了合理的原材料库存,期末适当减少采购量,相应减少期末应付票据余额。

8、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49.87%,主要原因系北京、成都子公司扩建及投产采购原材料,相应增加应付账款2130.51万元。

9、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43.43%,主要原因系外贸预收款较上年同期增加,相应增加预收帐款。

10、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长79.38%,主要原因系母公司增值税及附加税增加117.04万元,所得税增加153.85万元所致。

11、股本:期末较期初增长50%,主要原因系公司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51.17%,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60.31%,主要原因有:（1）营业收入的增加相应增加营业成本;（2）子公司新建投产,前期投入的摊销相应增加产品的单位成本,增加营业成本。

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70.17%,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4、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47.76%,主要原因有:（1）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导致销售费用增加;（2）公司在广告、宣传、展览等方面投入有所增加。

5、管理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35.59%,主要原因有:（1）子公司新增管理费用269.47万元;（2）公司研发费用增加200.73万元。

6、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97.28%,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加处置固定资产损失23.10万元。

7、少数股东损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67.82%,主要原因系北京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相应增加少数股东损益。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下降121.83%。主要原因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下降171.94%。主要原因系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下降143.80%。主要原因系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姜飞雄,以及姜祖功、姜丽琴、姜祖明、汤飞涛及阳志勇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姜飞雄另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帝龙控股的股权,继续保持对该公司的控制。	按照承诺切实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姜飞雄、姜祖功、姜丽琴、姜祖明、汤飞涛、阳志勇	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前一年末所持股数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按照承诺切实履行

3.4 对201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0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0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00%	~~	20.00%
2009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385,784.1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现有业务稳健发展,销售规模增长带动经营业绩增长;2、子公司生产线产能未能充分释放,影响经营业绩。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姜飞雄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0—37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龙新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6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廊坊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帝龙"）,用于其实施《年产150万张高性能装饰板、年产400万张高档浸渍纸项目》。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廊坊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12日出具的（2010）廊会验B字第23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廊坊帝龙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廊坊开发区支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廊坊帝龙已在工行廊坊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410001829300191528,截止2010年10月18日,专户余额为6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廊坊帝龙"新建年产150万张高性能装饰板、400万张高档浸渍纸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廊坊帝龙、工行廊坊开发区支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申银万国作为帝龙新材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廊坊帝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申银万国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帝龙新材和廊坊帝龙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廊坊帝龙和工行廊坊开发区支行应当配合申银万国的调查与查询。申银万国每季度对帝龙新材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廊坊帝龙授权申银万国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碧霞、缪晏可以随时到工行廊坊开发区支行查询、复印廊坊帝龙专户的资料;工行廊坊开发区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工行廊坊开发区支行查询廊坊帝龙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申银万国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工行廊坊开发区支行查询廊坊帝龙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工行廊坊开发区支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廊坊帝龙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申银万国。工行廊坊开发区支行应保证银行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廊坊帝龙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工行廊坊开发区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申银万国,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申银万国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申银万国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工行廊坊开发区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廊坊帝龙、工行廊坊开发区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工行廊坊开发区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申银万国出具对账单或向申银万国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申银万国调查专户情形的,廊坊帝龙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7日